

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体 公告编号:2025-002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罗勇持有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半导体”或“公司”)股份15,534,0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8%;监事蒋智勇持有公司股份16,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5%。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23年8月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董事罗勇、监事蒋智勇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中罗勇减持合计数量不超过3,883,509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0.97%;蒋智勇减持合计数量不超过4,050,000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1.01%。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停止减持股份。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罗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534,039	3.88%	IPO前取得;15,534,039股
蒋智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200,000	4.05%	IPO前取得;16,2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罗勇	66,961	0.1663%	2025/3/30-2024/2/29	24.00-26.78	2023年8月9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罗勇	不超过3,883,509股	不超过0.9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883,509股	2025/2/28-2025/5/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蒋智勇	不超过4,050,000股	不超过1.0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50,000股	2025/2/28-2025/5/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拟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发行人股东蒋智勇、罗勇承诺

1.自中微半导体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中微半导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中微半导体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承诺减持首发前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其中采取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述所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述所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如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人持有的中微半导体首发前股份的,本人承诺在相应情形发生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条承诺。

4.作为公司监事,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如本人在任期内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次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蒋智勇、罗勇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减持实施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关于嘉实方舟6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发起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方舟6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方舟6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发起
基金代码	0134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
基金变更类型	兼任增聘和薪酬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欣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欣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欣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欣		
新任日期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从业年限	13年		
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年限	13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华泰证券高级研究员,中国银河金融有限公司研究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2014年9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176	嘉实沪深300指数研究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7月29日	2018年9月12日
005662	嘉实鑫泰精选灵活配置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3月14日	2024年6月12日
002211	嘉实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7月26日	-
002749	嘉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7月5日	-
是否曾监管基金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金融监管机构处罚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学历	硕士		
学位	金融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原任基金经理姓名	焦庆平、胡晶晶
原任日期	业务调整
原任日期	2025年2月6日
是否担任本公司其他工作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手续	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6日

嘉实德国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嘉实德国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561,场内简称:德国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5年2月6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2025年2月6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5-014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第四期回购计划”),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6元/股,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由4.06元/股(含)调整为3.95元/股(含)。

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将第四期回购计划的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同时对第四期回购计划的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回购”。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第四期回购计划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完成了回购专项贷款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4日、2024年5月28日、2024年5月31日、2024年12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第四期回购计划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181,71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65%,其中最高成交价为2.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2,676,650.4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和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

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41,场内简称:纳指ETF,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前一定日期的基金份额净值。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2月6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的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者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信息披露。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净值波动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6日

汇添富添福智富均衡养老目标三年 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2月0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添福智富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汇添富添福智富均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基金主代码	01979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
基金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原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博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程广成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原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博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5年02月0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06日

汇添富添福乐享均衡养老目标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2月0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添福乐享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汇添富添福乐享均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基金主代码	01975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原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博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5年02月0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06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5-025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于2025年2月5日收到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24)赣0402刑初192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1.公诉机关: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2.被告人:李桂、郑飞龙
3.被告单位: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案件基本情况
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19日向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指控被告人李桂、郑飞龙侵犯商业秘密罪。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简易程序,因涉及商业秘密,于2024年10月28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九江天赐于2025年2月5日收到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24)赣0402刑初192号】。根据《刑事判决书》,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九江天赐成立于2007年10月30日,拥有液体双氟磺酰亚胺和液体六氟磺酰亚胺生产工业化技术。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及中国氟化工行业协会的证明,截至生产工业化产品且即2023年10月12日,根据行业公开材料,天赐材料是行业全国范围内唯一一家拥有液体六氟磺酰亚胺和液体双氟磺酰亚胺生产工业化的企业。

为保护本公司的商业秘密,九江天赐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保密管理制度。公司将涉工艺技术及相关资料列为公司的商业秘密,要求公司员工在职期间及离职后必须保守秘密,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被告人李桂于2017年8月23日进入九江天赐工作,与九江天赐签订了《劳动合同》《商业秘密、竞业限制协议》等,于2021年5月20日从九江天赐离职。其在九江天赐工作期间先后担任电池生产部工艺技术总监、生产运营总监、制造部总监、工厂厂长、电解质工厂总监、总工程师等职务。为了获取非法利益,被告人李桂违反保密义务,单独伙同被告人郑飞龙等人将其掌握的上述工艺技术资料披露给浙江研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研一公司”)、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永太公司”)。被告人李桂获取违法所得共计428,504元,被告人郑飞龙获取违法所得共计116万元。

二、案件判决结果
经依法审理,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出具《刑事判决书》【(2024)赣0402刑初192号】,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武汉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武汉广播电视台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公司大股东武汉广播电视台(持有11,217,386股,占公司总股本10.31%)及其一致行动人武汉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持有13,541,086股,占公司总股本1.19%)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4,114,4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

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披露减持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大股东武汉广播电视台及其一致行动人武汉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数量	减持比例
武汉广播电视台	大宗交易	2024年10月31日至11月11日	4.417元/股	13,760,000	1.2106%
武汉广播电视台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12月4日至12月19日	5.08元/股	13,373,387	0.9999%
合计	—	—	—	28,133,387	2.2099%

注: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非公开发行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4.37元/股-5.26元/股。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5-008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力鸿公司(以下简称“力鸿公司”)持有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生力”或“公司”)股份119,34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87%。均来源于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及其对应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力鸿公司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及其对应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4,281,446股,即合计减持IPO前取得的股份及其对应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事项的,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 拟减持原因:
为了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力鸿公司做出承诺,本次减持资金将全部用于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其中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且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财务资助有效期为一年。

公司于2025年2月5日收到控股股东力鸿公司发来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	9%以上第一大股东	119,343,500	27.87%	IPO前取得;119,343,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
---------	---------	------	--------